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赛龙

股票代码：3011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郝源增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萍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郝建鑫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吴若思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聚赛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聚赛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聚赛龙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义聚赛龙	指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义聚宝龙	指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减少、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郝源增

姓名	郝源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101958*****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萍

姓名	任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101961*****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副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郝建鑫

姓名	郝建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111985*****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董事、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地区的居留权	
--------	--

4、吴若思

姓名	吴若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6811986*****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安义聚赛龙

名称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2LE9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5-10-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19 至 无固定期限

6、安义聚宝龙

名称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53Y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1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5-1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经营期限	2015-10-21 至 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安义聚赛龙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吴若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市从化区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安义聚宝龙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吴若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市从化区	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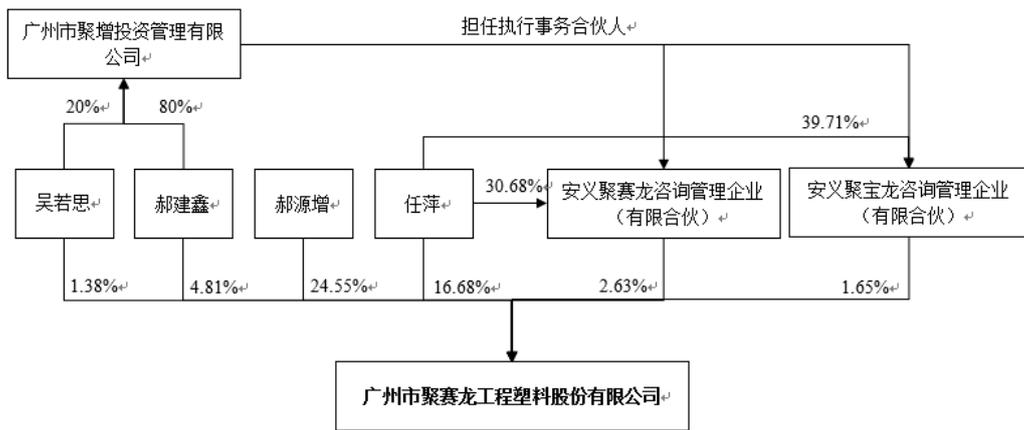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聚赛龙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先生与任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郝建鑫先生为郝源增先生和任萍女士之子，郝建鑫先生和吴若思女士为夫妻关系。

安义聚赛龙、安义聚宝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安义聚赛龙、安义聚宝龙为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896,092 股，持股比例降至 4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9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5,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聚赛龙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705,7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780,000 股）比例 51.70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896,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47,792,367 股）比例 49.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郝源增	合计持有股份	11,730,000	24.5500%	11,730,000	24.5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2,500	6.1375%	2,932,500	6.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7,500	18.4125%	8,797,500	18.4078%
任萍	合计持有股份	7,970,000	16.6806%	7,720,000	16.1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2,500	4.1702%	1,742,500	3.6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7,500	12.5105%	5,977,500	12.5072%
郝建鑫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00	4.8137%	2,120,300	4.4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00	1.2034%	395,300	0.8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0	3.6103%	1,725,000	3.6094%
吴若思	合计持有股份	657,143	1.3754%	493,043	1.0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86	0.3438%	186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857	1.0315%	492,857	1.0312%
安义聚赛龙	合计持有股份	1,258,427	2.6338%	1,203,927	2.5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8,427	2.6338%	1,203,927	2.5191%
安义聚宝龙	合计持有股份	790,222	1.6539%	628,822	1.31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222	1.6539%	628,822	1.3157%

合计	24,705,792	51.7074%	23,896,092	49.9998%
----	------------	----------	------------	----------

注：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9,700 股。此外，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12,367 股，增加至 47,792,367 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1.7074%减少至 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郝源增	-	-	-	-	-
任萍	大宗交易	2025.07.14- 2025.07.18	41.20	250,000	0.5231%
郝建鑫	大宗交易		41.39	179,700	0.3760%
吴若思	大宗交易		41.00	164,100	0.3434%
安义聚赛龙	集中竞价交易		46.48	54,500	0.1140%
安义聚宝龙	集中竞价交易		46.85	161,400	0.3377%
合计		——	——	809,700	1.694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聚赛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郝源增（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萍（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郝建鑫（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吴若思（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聚赛龙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郝源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任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郝建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吴若思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总股本因转股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聚赛龙、安义聚宝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3月14日）比例51.7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郝源增先生、任萍女士、郝建鑫先生、吴若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聚赛龙、安义聚宝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9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7月17日）比例49.9998%。较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9,700股，变动比例1.70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15,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93,800股 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17日		

	方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总股本因转股，由 47,780,000 股增加至 47,792,367 股，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郝源增（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萍（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郝建鑫（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吴若思（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